

JIA MENG HOLDINGS LIMITED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及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相比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家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mbedding.com內。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其他資料	19

公司資料

中國辦事處

中國廣東增城石灘民營工業園

香港辦事處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21號
訊科中心23樓D室

網站

www.jmbedding.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嚴賢能先生(主席)

陳永傑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吳榮祥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

黃兆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璋先生

馮錦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歐陽厚昌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退任並再獲委任)

吳日章先生，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朱曉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授權代表

黃兆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吳榮祥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

黃勁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陳永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徐思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公司秘書

黃勁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徐思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合規主任

黃勁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徐思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偉璋先生(主席)

馮錦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歐陽厚昌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退任及再獲委任)

吳日章先生，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朱曉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歐陽厚昌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退任及再獲委任)

馮錦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陳偉璋先生

吳日章先生，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朱曉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馮錦文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陳偉璋先生

歐陽厚昌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退任及再獲委任)

吳日章先生，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朱曉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 1 座 7 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大眾銀行(香港)
交通銀行(香港)

股份代號

810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6,097	24,214	52,503	76,658
銷售成本		(13,748)	(18,459)	(42,205)	(59,132)
毛利		2,349	5,755	10,298	17,526
其他收益	5	—	13	3,696	5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5)	(1,061)	(3,275)	(4,230)
行政開支		(4,156)	(3,044)	(11,425)	(12,889)
研究開支		21	(769)	(1,956)	(3,283)
其他經營開支		72	—	(6,31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4,329	—	21,436	—
融資成本		(837)	—	(1,757)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 抵免/(開支)前之溢利/(虧損)		783	894	10,707	(2,360)
所得稅開支	6	(834)	(517)	(2,679)	(1,729)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51)	377	8,028	(4,08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2,678	—	4,747	—
期內溢利/(虧損)		2,627	377	12,775	(4,089)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3	357	8,096	(4,12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678	—	4,747	—
		2,645	357	12,843	(4,127)
期內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8)	20	(68)	3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18)	20	(68)	38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之每股盈利/(虧損)	8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13 港仙	0.08 港仙	1.22 港仙	(1.01)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002) 港仙	0.08 港仙	0.77 港仙	(1.01) 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13 港仙	不適用	0.45 港仙	不適用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787)	53	(2,487)	24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840	430	10,288	(3,8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801)	410	5,662	(3,88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679	—	4,747	—
		1,878	410	10,409	(3,888)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38)	20	(121)	4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38)	20	(121)	4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 21 號訊科中心 23 樓 D 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並向海外市場出口床墊；(ii)在香港投資證券；(iii)物業投資；及(iv)在香港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已在期內終止經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四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有關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其影響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不重大。再者，由於本期間內所簽訂的新交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a)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任何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

(b) 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於損益內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4. 分部資料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運營四個業務分部，即：

- (i) 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
- (ii) 物業投資；
- (iii) 證券投資；及
- (iv) 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出售富盈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開展所有物業管理和物業代理服務)之全部股本權益。因此，物業管理和物業代理分部被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7。

就可報告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分部資料，以及分部總額與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之金額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床墊及 軟床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管理及 物業代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5,828</u>	<u>269</u>	<u>—</u>	<u>2,359</u>	<u>18,456</u>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1,470)</u>	<u>205</u>	<u>3,183</u>	<u>892</u>	<u>2,81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78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70)
本期間溢利					<u>2,62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床墊及 軟床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及 物業代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52,055</u>	<u>448</u>	<u>—</u>	<u>6,424</u>	<u>58,927</u>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6,130)</u>	<u>2,676</u>	<u>17,463</u>	<u>2,960</u>	<u>16,96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5,48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9,682)</u>
本期間溢利					<u>12,77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床墊及 軟床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及 物業代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24,214</u>	<u>—</u>	<u>—</u>	<u>—</u>	<u>24,214</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377</u>	<u>—</u>	<u>—</u>	<u>—</u>	<u>377</u>
未分配其他收入					—
未分配企業開支					<u>—</u>
本期間溢利					<u>37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床墊及 軟床產品	物業投資	證券投資	物業管理及 物業代理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76,658</u>	<u>—</u>	<u>—</u>	<u>—</u>	<u>76,658</u>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4,089)</u>	<u>—</u>	<u>—</u>	<u>—</u>	<u>(4,08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本期間虧損					<u>(4,089)</u>

(b) 地區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中國	8,927	19,110	17,029	32,213
香港	2,629	—	6,873	—
美國	—	—	12,260	—
其他國家	6,900	5,104	22,765	44,445
	<u>18,456</u>	<u>24,214</u>	<u>58,927</u>	<u>76,658</u>

(c)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單一客戶累計佔本集團收入的 10% 以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甲	<u>—</u>	<u>—</u>	<u>12,260</u>

5. 收入及其他收益

來自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已扣除退貨撥備、交易折扣及增值稅後售出貨品及所提供之服務的發票淨值。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銷售貨品	15,828	24,214	52,055	76,658
物業代理費及物業管理服務費	—	—	—	—
租金收入	269	—	448	—
	<u>16,097</u>	<u>24,214</u>	<u>52,503</u>	<u>76,658</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	—	44	50
政府補助及補貼	—	—	188	—
匯兌收益	—	—	221	—
重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	2,78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	439	—
銷售廢料	—	5	—	215
雜項收益	—	8	15	251
	<u>—</u>	<u>13</u>	<u>3,696</u>	<u>516</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	148	517	148	1,729
即期稅項 — 香港	680	—	3,066	—
本年度遞延稅項	6	—	(535)	—
	<u>834</u>	<u>517</u>	<u>2,679</u>	<u>1,729</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際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年度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就營運及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劃分。其為獨立之主要業務部門或經營地區，為出售獨立之主要業務部門或經營地區之單一協調項目之一部分，或為特別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當出售或當該業務符合分類為待售時(於出售前)，則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當業務被放棄時，亦會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lorful Focus Limited(「賣方」)與獨立第三方Wise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簽訂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賣方以6,000,000港元出售富盈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富盈」)(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自此，本集團終止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由於此分類乃已出售之主要業務，故其業績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分開載列。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收購得來，故不在此呈列比較數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359	6,424
銷售成本	—	—
毛利	2,359	6,424
其他收益	—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行政開支	(1,291)	(2,8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8	3,545
所得稅開支	(176)	(585)
本期間溢利	892	2,960
應佔本期間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892	2,960
— 非控股權益	—	—
	892	2,960

出售業務之收益

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於相應出售日期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相應出售日期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1,95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8
現金及銀行結存	795
	<u>4,854</u>
應付稅項	(626)
應計開支	(15)
	<u>(641)</u>
所出售業務之資產淨值	4,213
總代價	<u>6,000</u>
出售業務之收益	<u><u>1,787</u></u>

8.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3)	357	8,096	(4,12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678</u>	<u>—</u>	<u>4,747</u>	<u>—</u>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總額	<u><u>2,645</u></u>	<u><u>357</u></u>	<u><u>12,843</u></u>	<u><u>(4,127)</u></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30,687	420,261	1,056,193	406,916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乃高於報告期末股份之市價，本公司之購股權不會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造成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1,200,000	30,000
添置未發行股份(附註(a))	8,800,000	22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482,000	12,050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附註(b))	96,400	2,410
以供股方式發行普通股(附註(c))	1,735,200	43,3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2,313,600	57,840

- (a)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在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增設8,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及批准。增設未發行及法定股本一事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生效。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4港元配售96,4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以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普通股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配發1,735,2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供股股份。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000	13,224	10,207	8	6,404	—	10,211	40,972	91,026	1,002	92,028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	(4,127)	(4,127)	38	(4,08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39	—	239	2	241	
本期間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39	(4,127)	(3,888)	40	(3,848)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50	1,276	—	—	—	(442)	—	—	884	—	884	
確認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1,476	—	—	1,476	—	1,476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	2,000	14,342	—	—	—	—	—	—	16,342	—	16,3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2,050</u>	<u>28,842</u>	<u>10,207</u>	<u>8</u>	<u>6,404</u>	<u>1,034</u>	<u>10,450</u>	<u>36,845</u>	<u>105,840</u>	<u>1,042</u>	<u>106,882</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050	28,842	10,207	8	6,578	1,034	10,407	32,104	101,230	1,020	102,250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12,843	12,843	(68)	12,77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432)	—	(2,432)	(55)	(2,48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432)	12,843	10,411	(123)	10,288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2,410	11,579	—	—	—	—	—	—	13,989	—	13,989	
以供股方式發行普通股	43,380	91,125	—	—	—	—	—	—	134,505	—	134,5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57,840</u>	<u>131,546</u>	<u>10,207</u>	<u>8</u>	<u>6,578</u>	<u>1,034</u>	<u>7,975</u>	<u>44,947</u>	<u>260,135</u>	<u>897</u>	<u>261,03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配售價每股0.154港元，完成配售96,400,000股每股0.025港元的新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進行之供股(「供股」)並發行1,735,2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結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

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華宙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且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持有，代價為現金24,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完成，並按收購資產列賬。

千港元

該項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投資物業*	23,6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0)

所收購淨資產

24,000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4,000

是項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24,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2

現金流出淨額

(23,378)

*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26,400,000港元。

13.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一個供應商(「供應商」)所供應的原料質素問題，廣東家夢拒絕向其繳付一筆約人民幣4,095,000元(約4,996,000港元)的款項(「債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供應商於廣州市增城區人民法院(「增城法院」)向廣東家夢追討款項及應計利息與相關法律成本。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增城法院頒令凍結廣東家夢約5,076,000港元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廣東家夢獲悉增城法院的民事裁決結果，供應商獲判勝訴，下令廣東家夢支付債項及應計利息與相關法律成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廣東家夢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上訴，尋求撤回增城法院的民事判決、賠償廣東家夢因該供應商所供應原材料的品質問題而蒙受的損失，以及向該供應商追收法律費用。

如果廣東家夢最終敗訴，它可能須向供應商繳付該債項，該債項加上應計利息和相關的法律費用已經在綜合財務報表記錄為應付賬款。由於該訴訟於本季度報告發佈日期仍然繼續在進行，所以結果有不確定性。按照集團的相關會計政策，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此階段的訴訟無須為該債項撥款。

根據法院令，凍結銀行存款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結束。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下之受限制銀行存款。被凍結的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儲備變動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中國的經濟增長在二零一五年第四季下滑至6.8%，於二零一五年初是六年來最慢的增速。各主要行業都失去增長動力，而經營環境持續充滿挑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為58,900,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下降約23.1%。床墊及軟床的銷售是去年同期的唯一收入來源，其營業額從去年同期的約76,700,000港元下降約32.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2,100,000港元。營業額下降是因為整體的需求疲弱和消費者購買意欲低迷所致。儘管如此，本公司的整體財務表現與去年同期九個月期間已有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從去年約4,090,000港元的虧損改善至今年約12,800,000港元的溢利。主要原因是由於管理層就對應床墊和軟床銷售的單一業務的下行風險而採取的多元化經營方式所致。期內引入之新業務分部擴闊了收入基礎，並為本集團之純利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有關各分部之表現於下段詳述。

本期間內引入三個新業務分部：(i)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ii)證券投資；及(iii)物業投資。原來來自物業管理和物業代理服務的溢利約為2,960,000港元。然而，此分部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終止營業，本集團已將富盈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富盈」)之全部股本權益(其資產淨值約為4,200,000港元)以6,000,000港元代價售予一獨立第三方，產生此終止經營分部之淨收益約1,800,000港元。富盈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和物業代理服務，最初以1,000,000港元的價格收購。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1) 代價較富盈於出售日期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1,800,000港元；
- (2) 本集團已投資1,000,000港元於富盈，作為初始收購富盈股份的成本。出售事項讓本集團不僅可悉數收回全部現金投資，亦可得享現金流入淨額；

- (3) 出售事項讓本集團可以便捷的方式變現於出售集團的投資，從而降低本集團由於香港及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導致香港物業市場不景氣而承受的市場風險；及
- (4) 出售事項亦讓本集團可按照其長期業務策略對現有及其他可能投資重新配置資源。

物業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開始收取租金收入，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448,000港元的營業額，約為收入總額的0.76%。由於來自投資物業的重估公平值收益約為2,800,000港元，此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2,700,000港元，佔分部溢利總額約15.77%。

證券投資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展，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分部溢利17,500,000港元，對分部溢利總額的貢獻約為102.9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約為21,400,000港元，其中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收益分別約為17,6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公平值變動收益主要源自本集團投資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來自床墊及軟床銷售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17,500,000港元，下降至今年的約10,2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相反，從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約15.4%，增長至約18.2%，可能是管理層採取了更為緊縮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床墊及軟床業務的分部虧損約為6,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部虧損約為4,100,000港元)。床墊及軟床業務的分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6,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社保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2,900,000港元微升至約14,200,000港元，升幅約為10.45%。該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加入了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的新業務分部，以及兩項集資活動的專業費用：(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配售96,400,000股新股份及(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供股1,735,200,000股供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300,000港元，比二零一四年約為4,200,000港元減少約22.6%。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與床墊及軟床產品銷售額減少相符，主要是因為員工成本及市場推廣相關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約6,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管理層就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呆賬撥備覆核減值後，已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作出約6,300,000港元撥備。

業務回顧與展望

經濟下行壓力仍然持續，且預期眼前二零一六年經濟下行壓力將會更大，故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把握每個機會，擴闊收入基礎及減低過份倚賴任何現有單一業務之風險。這正是本公司逐漸遠離現有中國內地之床墊及軟床產品銷售業務而轉移至香港不同業務分部之原因，而其中之一則為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於前景頗為理想之八個月營運後，香港物業市場整體前景變得越來越不樂觀，管理層已作出關鍵決定，出售此項新收購業務分部以獲利，並為下個潛在投資目標保留手上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簽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擬於香港收購證券經紀業務（「可能收購事項」）。此乃管理層採用多元化方法之另一個例子。然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於檢查及審視上述股票經紀業務之商業事務後，本集團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然而，儘管管理層有爭取投資新業務機會的龐大需要，本公司對將要作出之任何投資採取極度小心審慎的態度亦最為重要。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按每股配售價 1.15 港元配售 3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方式集資。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達約 13,400,000 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法律及專業開支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乃以下列方式動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參與海外貿易展會	3.2	2.61	0.59
生產設計、研發及招募新設計師	2.4	2.4	—
與我們的專業零售商訂立分銷安排 並與彼等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產品	2	1.3	0.7
建造新生產設施	4.6	—	4.6
一般營運資金	1.2	1.2	—
總計	13.4	7.51	5.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乃存入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合共80,000,000股普通股已按0.213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獨立第三方)。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扣除專業費用及全部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34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合共96,400,000股普通股已按0.154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獨立第三方)。扣除專業費用及全部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0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港元已經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供股，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價格為每股供股0.08港元(「供股」)，並發行1,735,2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結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予動用。

其他資料

更換董事

期內，陳永傑先生(「陳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之(i)行政總裁；及(ii)執行董事(「辭任事項」)，但陳先生將留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已確認，彼因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並無任何與其辭任相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本公司正物色適當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職務，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作公告。同時，辭任事項後，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陳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原有職務及職責將由本集團現有管理層承擔。

期內，吳榮祥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i)執行董事；(ii)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及(iii)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十六部之授權代表，但吳先生仍留任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宙有限公司之董事。其辭任執行董事後，現任執行董事黃兆祺先生已獲委任為(i)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及(ii)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股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嚴賢能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8,822,400	268,822,400	11.62%
陳永傑先生(「陳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0,000	7,034,234	0.30%
	實益擁有人	2,234,234 (好倉) (附註3)		

附註1：該 268,822,400 股股份由 Platinum Tools Trading Limited (「Platinum Tools」) 持有，該公司由嚴賢能先生擁有 100% 權益。嚴先生被視為擁有於 Platinum Tools 所持有之 268,822,400 股股份中權益。

附註2：威栢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威栢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2,8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陳先生個人持有 2,000,000 股股份。陳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從本公司的董事會辭任。

附註3：相關股份的權益指於授予董事購股權中的權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Platinum Tools Trading Limited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268,822,400	11.62%
嚴賢能先生(附註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8,822,400	11.62%

附註：

1. Platinum Tools Trading Limited 由嚴賢能先生擁有 100%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包括購股權的權益，如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獲本公司採納。除另經註銷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 10 年期內維持有效。

關於購股權計劃，於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最初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10%。於任何時候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 30% 上限時，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1%。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共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 0.1%，及按本公司股份於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 5,000,000 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 21 日)接納。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於確定歸屬期開始且終止日期不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後十年。

購股權計劃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的價格，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多手股份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多手股份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支付 1.00 港元的名義代價。

下表披露有關本公司購股權於本期間變動之詳情

承授人	授出及歸屬日期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於二零一五年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一 陳先生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	0.396 (附註1)	2,000,000	—	—	2,234,234 (附註1)
一名僱員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	0.442	4,000,000	—	4,000,000	—
				<u>6,000,000</u>	<u>—</u>	<u>4,000,000</u>	<u>2,234,234</u>

附註：

1. 因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供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完成)關係，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由2,000,000份調整至2,234,234份，其行使價則由0.442港元調整至0.396港元。

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的權益

根據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協議，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接收及將接受其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之費用。

經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確認，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概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或於該期間的任何時間，董事概無在本集團為訂約一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該等人士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所載述規定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審閱合規部門調查結果之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提呈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馮錦文先生及歐陽厚昌先生組成。陳偉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在期內已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述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作為其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規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整個回顧期間已遵守交易所規定的規定。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賢能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賢能先生及黃兆祺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錦文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歐陽厚昌先生。